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42號

聲 請 人 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相 對 人 范席綸

曾潔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萬玖仟貳佰柒拾柒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等事件，經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6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
933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
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11元及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，合
計49,27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
01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